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Unit/Value. Rows include 每10股派现金, 每10股派红股, 每股派现金, 每股派红股.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Unit/Value. Rows include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股权登记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07 年年度

2. 发放范围:
截止 2008 年 6 月 16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 489,906,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送 0.5 股,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4 元,共计派发股利 27,434,774.64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514,402,025 股,增加 24,495,335 股。

4. 分派对象
截止 2008 年 6 月 16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实施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1. 股权登记日, 2. 除权(息)日.

3.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4.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三、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每股红利金额:对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0004 元/股;对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006 元/股;

2. 红利领取办法:
(1)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税后现金红利金额,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资金结算系统划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红股派发办法:
送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转增股数比例计算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大小顺序向股东依次送 1 股,直至实际转增总数与本次转增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舍股数,则由电脑随机派送。

四、股本变化情况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Item,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514,402,025 股摊薄计算 2007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1235 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太原市晋源区文井街 20 号
电话:0351-4638116
传真:0351-46383000
邮编:03021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 年 6 月 10 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 2008-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兴业”)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与中国国际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有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中航兴业以对价人民币 363,343,021 元向中航有限出售其持有的 Fly Top Limited(以下简称“Fly Top”)100%股权,中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流”)100%股权及怡和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航服”)50%股权(以下称“本次股权转让”),同时将其对 Fly Top 和中航物流享有的总计人民币 486,656,979 元的债权转让给中航有限(以下称“本次债权转让”),与“本次股权转让”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对价总计人民币 850,000,000 元,约占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约人民币 314.4 亿元)的 2.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债权转让,对价总计人民币 850,0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和本次债权转让协议中分别规定的条件全部达成或放弃,并且中航有限根据相关协议完成相关付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进行交割。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债权转让的情况详见下文。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2008 年 6 月 10 日,中航兴业与中航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航兴业以现金方式向中航有限出售其持有的 Fly Top100%股权、中航物流 100%股权及怡和航服 50%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63,343,021 元。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 中航有限,作为买方,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航食”),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系提供机上配餐服务及其它相关机上食品和饮料服务。Fly Top 持有北京航食 60%股权。

3. 德意志汉莎航空膳食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汉莎膳食”),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系在香港国际机场提供飞机配餐服务、洗衣服务及经营机场休息室和餐厅。Fly Top 持有汉莎膳食约 20%股权。

4. 中航物流,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系投资控股,系中航兴业的控股子公司,中航物流持有以下公司的股权:

1) 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南航食”),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系生产食品、饮料及机上服务产品,以及提供其它相关服务。Fly Top 持有西南航食 60%股权。

2)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航食”),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系提供机上配餐服务及其它相关机上食品和饮料服务。Fly Top 持有北京航食 60%股权。

3) 德意志汉莎航空膳食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汉莎膳食”),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系在香港国际机场提供飞机配餐服务、洗衣服务及经营机场休息室和餐厅。Fly Top 持有汉莎膳食约 20%股权。

4) 中航物流,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系投资控股,系中航兴业的控股子公司,中航物流持有以下公司的股权:

1) 香港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商贸投”),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系在香港国际机场从事物流中心的运作。中航物流持有香港商贸投 25%股权。

2) 怡和航服,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系在香港国际机场为航空公司提供机场地面服务。中航兴业持有怡和航服 50%股权。

2007 年度,本公司于 Fly Top 持有中航有限所持相关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8,413,335 元,-51,692,339 元,55,213,619 元,合计人民币 61,934,615 元,约占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约人民币 38.81 亿元)的 1.6% (汇率:1 港币 =0.97056 人民币)。

本次交易完成后, Fly Top、中航物流和怡和航服将不再是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亦不再间接持有西南航食、北京航食、汉莎膳食和香港商贸投的任何股权。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共计人民币 363,343,021 元,中航有限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全部条件达成或放弃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系交易双方通过公平协商确定,并且反映了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对西南航食、北京航食、汉莎膳食、香港商贸投和怡和航服的估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 Fly Top、中航物流、怡和航服所持相关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44,869,343 元,-82,060,033 元,149,916,976 元(汇率:1 港币 =0.97056 人民币),合计人民币 212,726,286 元。

三、本次债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权转让概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航兴业对 Fly Top 享有人民币 438,072,034 元的债权,对中航物流享有人民币 48,584,945 元的债权,中航兴业将其享有的前述总计人民币 486,656,979 元的债权转让给中航有限。

(二)本次债权转让的对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债权转让的对价人民币 486,656,979 元,中航有限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全部条件达成或放弃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

本次债权转让的对价系交易双方通过公平协商确定,并且反映了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对 Fly Top 和中航物流所负相关债务的估值。

(一)中航兴业,作为卖方,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中航有限,作为买方,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客货运站、经营空运货站、机场地面服务、航空配餐服务、物流及其他业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航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26%股份。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航有限系本公司的关联方,中航兴业和中航有限之间的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进行交易的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客、货运输业务。通过出售中航兴业的航空配餐、机场地勤、物流服务等相关主业以外的相关业务,本公司将更加专注于航空客、货运输的主业经营,并更加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财务和人力资源,以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实现股东的整体利益最大化。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有限将利用其在航空配餐、机场地勤、物流服务方面的专业管理和财务资源的优势,提高中航有限及其关联企业在该等业务上的服务质量,从而提高本公司中航有限有作为服务提供商的相关业务的服务质量。

六、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非关联董事的批准。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之条款为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均属于子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

星 董 事 会 命 黄 斌 董 事 会 秘 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股票代码:600435 公告编号:临 2008-043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承康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焕军代为表决,实到会董事人数占应到人数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通讯表决,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200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评及薪酬兑现方案》。11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 2008-02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参加表决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8-02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5 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 23.64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认购金额 19.45 亿元。

2008 年 1-5 月公司实现销售面积 88.5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4.04%;实现销售认购金额 66.46 亿元,同比增长 23.9%。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该简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8-0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南航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南航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注销的南航认沽权证数量为 4.98 亿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南航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南航 JTP1,交易代码 580989,行权代码 582989)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南航认沽权证的生效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11 日(相关信息请登陆中信证券网站 www.citicwarrants.com 查询)。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1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Unit/Value. Rows include 每 10 股转增股数, 每股转增股数.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6 日

●除权(息)日:2008 年 6 月 17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0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 2007 年度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 2007 年度末总股本 303,06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股本 181,849,500 股。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07 年年度

2. 发放范围: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公司 2007 年度末总股本 303,06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484,932,000 股,增加 181,849,500 股。

4. 分派对象:截止 2008 年 6 月 16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1. 股权登记日, 2. 除权(息)日.

3.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ate. Rows include 4.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股本变化情况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Item,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Table with 7 columns: Item,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4,944,500 54.42 98,966,700 98,966,700 263,911,200 54.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Table with 7 columns: Item,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1. 人民币普通股 138,138,000 45.58 82,882,800 82,882,800 221,020,800 45.5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38,138,000 45.58 82,882,800 82,882,800 221,020,800 45.58

三、股份总数 303,062,500 100 181,849,500 181,849,500 484,932,000 100

五、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484,932,000 股摊薄计算 2007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09 元。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 年 6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08-01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分别刊登了我公司第二大股东包头市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持有的本公司 5,3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的相关事宜。

近日接到包头市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流通股 63,378,0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61%)通知,上述质押已解除,并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0 日

证券简称:ST 中农 证券代码:600313 编号:临 2008-027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世水先生主持,李小平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王世水先生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将两大股东《关于延长中农资源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的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意见(须提交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2.91%)、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1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3.36%)就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事宜的沟通意见,要求延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

董事会同意将《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两大股东尽快就换届问题进行磋商并做出安排,及早完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0 日

附: 关于延长中农资源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的建议

中农资源:

近日,你公司就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事宜与我们两大股东进行了一些沟通,两大股东支持董事会和监事会按规定进行换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应保证公司的平稳发展。目前我们两家股东就此正在进行磋商,鉴于目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难以按期对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做出安排,因此,建议延长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在此期间,希望董事会和全体董事、监事会和全体监事继续认真履职,保证公司平稳发展。

特此致函。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9 日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1 票,经表决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赞成票 超过 有效表决票的 2/3,议案通过。

二、关于延长中农资源经营班子任期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2.91%)、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1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3.36%)就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事宜的沟通意见,要求延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

鉴于董事会任期将满,董事会认为在当前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完成之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是公司一项重要任务,因此,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经营班子成员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至董事会换届后,产生的经营班子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两大股东尽快就换届问题进行磋商并做出安排,及早完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0 日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1 票,经表决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赞成票 超过 有效表决票的 2/3,议案通过。

三、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进展报告(须提交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北京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限期整改通知书)》(京证监发[2007]2007 号),提出公司在公司章程和会议议事规则、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资金占用、对子公司的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中国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时(详见 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告)仍存在的问题,根据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情况,现将有关整改进展报告如下:

1.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未及修订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能发挥作用问题的整改。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公司董事会整改工作进展比较缓慢,其原因主要是,股东之间仍存在对有的章程修改条款存在理解分歧,董事会积极与两大股东沟通,促请主要股东在修改章程上取得一致意见,完成公司章程及“三会”规则的修改。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的发挥

2008 年 1 月以来,结合公司 2007 年年报相关工作,公司为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形成了工作情况记录,工作意见真正起到为董事会决策的参考。

2. 关于新聘总经理存在双重兼职问题

2008 年 1 月,公司治理整改报告涉及王世水先生的双重兼职问题,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完成整改,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同意将有关整改完成时间延期至董事会完成换届时止。

董事会同时要求王世水先生在其履行中农资源总经理职责同时,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

3. 关于公司 14245.13 万元募集资金未履行相关程序使用问题的整改

除此前治理报告已经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程序的项目外,截止目前,华垦公司已经归还或以资抵债 3450 万元,其中,有关抵债房产已完成过户。

由于当前正值收购季的时间,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大华中种业集团子公司继续使用临时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的募集资金 2871.68 万元,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4.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问题未解决的问题

为加快落实本公司对上述几家单位的债权的处理,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同意了苗华刚、熊俊波、李建华在北京凯迪饲料有限公司提出的以其控股的北京东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东方经济公司”)对本公司应收款 1,223,